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审批会签单

日期: 2025年1月2日

合同号: XJFYHT-2025006

项目名称及内容	污水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相对人	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服务合同	
是否招标	是	
合同金额	212000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	
资金渠道	财政或自筹	
履行期限	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2日	
承办部门	后勤安保科	
承办人	签字: 高刚	2025年1月2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王旋	2025年1月2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叶志华	2025年1月2日
合同管理部门	签字: 康云	2025年1月2日
法律顾问审核	签字: 律师纪市校 康云	2025年1月2日
主管领导	签字: 王志军	2025年1月2日
院长审批	签字: 牛[签名]	2025年1月2日
备注		

成交通知书

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4-XBZC-01169）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污水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	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小写：2120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采购内容	污水运行管理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1月03日

2025年1月2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陆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污水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注册地：乌市友好北路789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伟亚

承揽方（乙方）：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乌市人民路419号

工商营业注册号：91650102754594191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达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院区污水处理站及友谊楼门诊部污水间维护运行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维护运行费金额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212000.00）。

3.维护运行的时间

3.1 乙方维护运行时间：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2日

3.2 其他约定：乙方确保各项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及要求，承担相关部门因乙方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导致污水

超标排放引起的各类处罚。

4.乙方服务承诺

(1) 工作内容:

每日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维修,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根据医院污水产生量、并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每日对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进行余氯、pH值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加药比例,并完成沙依巴克区生态环境局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和安排。

(2) 工作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将处理后的污水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检测指标及频次见附件一),排放污水是否符合国家医疗污水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医院污水达标排放。

(3) 设备的维修、保养:

每日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每季度对污水站各机电设备(包括风机、水泵、格栅等)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4) 其他

协助医院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配合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定期进行自检和第三方对出水(有组织、无组织)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要求;承担相关部门因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引起的各类处罚。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污水处理站维护运行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价款

5.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服务期每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50%。（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

5.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313881000301

账 号：0000007131121500061154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护运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维护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维护运行记录等。

6.2 甲方义务

6.2.1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6.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6.2.3 发包方协助承揽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各类相关数据）。

6.3 乙方权利

6.3.1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6.3.2 完成运行管理工作后获得报酬。

6.4 乙方的义务

6.4.1. 乙方应完成维护运行项目的主要工作，并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6.4.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设备维护运行不善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4.3.乙方在维护运行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6.4.4.在甲方单位内进行维护运行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5.根据环保局要求,及时完成“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固废平台、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所有环保相关平台上的数据填报。

7.保险

7.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8.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成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的,按照合同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

9.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成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的,按照合同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维护运行管理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人 损害,以及环境污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维护运行管理原 因导致损害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乙方维护运行管理不能满足合同以及附件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0.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0.3.4.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0.4.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工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诉讼。

12.通知

定做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乌市友好北路789号

联系人: 陈峰

电话: 7518783

承揽人(乙方): 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乌市人民路419号

联系人: 肖辉

电话: 13809934467

13.其它约定

13.1.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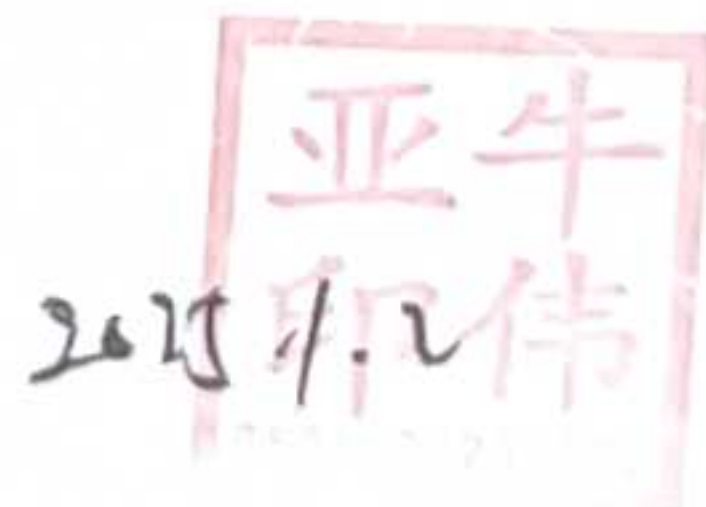
13.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定做人(甲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承揽人(乙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肖辉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医院院区污水站运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耗用项目	运行费用 (元/年)
1	直接耗材费用	消毒剂	42000
		低值易耗品（防护用品、保洁用品等）	2000
2	工资及福利	1 人（工资+福利+奖金）	42000
3	日检维护费	机油、泵阀保养及易损件更换 格栅、风机、消毒装置、电控柜等大型设备的 维修养护费用	8000
4	监测检验费	委托监测（周/次：COD、SS；月/次：粪大 肠菌群数；季度/次：沙门氏菌、BOD、氨氮、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色度、挥发酚、 大气（有组织无组织）；半年/次：志贺氏菌； 年/次：余氯、PH、总氰化物、总汞、总镉、 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	70000
5	环保监管平台 填报	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固废平台、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	15000
6	其他费用	运输费，人员培训费	免费提供
7	税金	含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全部税金	3000
8	总价		182000

备注：以上价款为全包价，包工包料，医院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新门诊楼污水站运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耗用项目	运行费用 (元/年)
1	直接耗材费用	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	8000
		低值易耗品（防护用品、保洁用品等）	600
2	工资及福利	1 人（工资+福利+奖金）	9000
3	日检维护费	机油、泵阀消毒装置保养及易损件、 维修养护费用	2800
4	监测检验费	委托监测（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杆菌每 月一次、标准全项检测每年一次）	9000
5	其他费用	运输费，人员培训费	免费提供
6	税金	含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 花税等全部税金	600
7	总价		30000

备注：以上价款为全包价，包工包料，医院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附件二：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污水运行管理要求

一、运行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医院污水站、友谊楼污水消毒间机房内所有设备（包括风机、配电箱、加药泵、配药箱、流量计、数采仪、照明），格栅间所有设备（包括强排风、格栅机、照明），化粪池内水泵。

二、工作内容：

1、每日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维修，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2、根据医院污水产生量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每日对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进行余氯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加药比例。

3、根据环保局要求，不定期完成排污许可证的修改及更换、每日完成排污许可平台内的数据填报，及时完成年报。

4、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沙依巴克区生态环境局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和安排。

5、环保监管平台填报：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固废平台、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所有环保相关平台上的数据填报，包括执行年报等。

三、工作要求：根据医疗机构 GB18466-2005 污水排放标准，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将处理后的污水样本（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气体排放）送至第三方检测，排放污水是否符合国家医疗污水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医院污水达标排放。

四、设备的维修、保养：

1、每日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维修；

2、每季度对污水站各机电设备（包括风机、水泵、格栅等）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

3、及时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五、考核要求

1、运行管理单位需遵守我院制定的考核制度，由我院每月监督落实考核评分（每扣一分处罚伍佰元），并作为每月实际支付运行管理费用的依据。

2、每月考核95分以上包含95分为合格，低于94分包含94分，每扣一分处罚伍佰元。当分值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运行管理（包括设备设施、第三方检测、平台数据填报等）造成医院重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或主管部门罚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终止。

六、乙方履行责任

1、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

2、每日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维修，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3、根据医院污水产生量、并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

4、每日对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进行余氯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加药比例；

5、每日对格栅间产生的废渣进行合规处置；

6、每季度对化粪池调节池、污泥池、沉淀池、格栅池进行淤冲洗（沉淀污泥由甲方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7、根据环保局要求，及时完成“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固废平台、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所有环保相关平台上的数据填报。

8、承担相关部门因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引起的各类处罚（包括因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固废平台、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所有环保相关平台上的数据填报造成的处罚）。

9、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设备维护运行不善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乙方在维护运行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12、在甲方单位内进行维护运行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其他：

1、协助医院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2、配合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定期进行自检和联系环保监测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对出水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要求。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污水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卡特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一、总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健康、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项目名称、地点、内容、承包范围：与主合同内容一致。

三、合同期限：该安全生产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安全生产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四、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要求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业务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乙方应对业务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

五、项目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可能存在危险危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中毒、灼烫、摔伤）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安全技术措

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六、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 在项目作业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乙方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主合同签订后，整个项目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安全生产合同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

3.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

4.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安全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5. 要求乙方参加甲方开展的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6.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与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有权要求乙方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甲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

关的规章制度。

2. 向乙方明确项目作业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主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3.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九、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十、乙方的义务

1. 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3. 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十一、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

1. 依据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承包的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2. 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和健康环境问题，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3.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止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拒不接受合理的监督管理的，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乙方施工的建议。

十二、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安全生产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支付 1% 的违约金。

2. 甲方（属地管理单位）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同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状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的，同时 2 倍进行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属地管理单位）检查发现同样的问题屡次发生，每发生一起按处罚的 2 倍以上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上级单位查出违章对甲方进行处罚的，每发生一起按处罚的 5 倍进行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十四、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

1. 违法、违规、违章：指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

有效期与主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15.1.2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达

廉政共建合约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物资采购和建设工程等项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医院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合约。

第一条、医院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供货质优价廉、安全有效。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物资采购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条、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

第四条、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

1、与医院有经济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医院科室或病区等私下向医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医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2、医院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促销费、开单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第五条、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医院，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第六条、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举报电话：0991-3056121、3056123）。

第七条、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医院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签约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峰

医院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2 日

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2 日



污水处理站管理运行考核细则

运行管理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名称: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及考核结果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考核得分
1	运行管理工作	是否按照规定频次和内容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10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每日对外排污水是否进行余氯、PH值检测	10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1分		
		每日对产生栅渣进行合规处置	10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5分		
		是否按要求填写污水运行记录	10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1分		
2	设备维保	设备维护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每月一次	10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设备出现故障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	10	未及时处理故障一次扣5分		
3	污水监测	季、年度污水送检是否及时	10	未及时送检一次扣5分		
		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20	结果不达标一次扣20分		
		发生污染事故	10	发生污染事故一次扣10分		
合计			1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维保单位（签字）：						
1、此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每月管理单位对运行单位的污水运行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在每月末30日前完成，作为支付维保费用的依据。 2、对污水管理运行单位考核包括运行管理工作、设备保养、污水监测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3、根据考核细则标准，使用单位对维保公司按月考核，95分以上包含95分为合格，低于94分包含94分，每扣一分相应扣除现金200元，分值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